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31号

当事人名称：云南翠竹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汪坪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690868244AC

地址：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嘉丽泽农场新生创业园

云南翠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超标排放水污染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6月4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发现你公司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使用，清水池顶部设置有一个溢流口，有清水正在缓缓溢流，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溢流口排放进入雨水管道后最终汇入杨林河内。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现场采样，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内经收集处理后外排的污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COD16mg/L、氨氮 0.35mg/L、总磷 1.84 mg/L。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总磷超标 2.68 倍。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20年6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总经理邓元凯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合作协议；市电力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市电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竣工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杜汪坪的身份证复印件；总经理邓元凯的身份证复印件。监测结果告知书；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43]号）；监测业务委托协议书；废水采样现场记录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即：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14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3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0年7月14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公司因疫情不能正常复工复产，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污水处理站目前还在调试阶段，已经积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且通过监测已经达到排放标准，请给予免予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公司因污水处理站目前还在调试阶段，并且能够积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且通过监测已经达到排放标准，同意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

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
- 2、对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



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1日